

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20）第571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2902号审计报告。

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5月23日下达了《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问询函第1问

问询内容：

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对 2013 年收购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普乐”）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428 万元，计提后其商誉账面价值为 0。2017-2019 年，考普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435.06 万元、30,111.33 万元、36,828.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53 万元、2,202 万元、2,798.53 万元。

（1）请说明 2018 年考普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费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等情况；

(2) 请详细列示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并结合考普乐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盈利前景等说明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考普乐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和具体情况，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1），公司答复：

经考普乐自查，该公司严格根据其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即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量确认 2018 年度收入为 30,111.33 万元，于 2018 年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考普乐根据其制定的存货核算方法计算产品成本，并与收入配比后确认成本，于 2018 年内也不存在推迟确认成本的情况。

考普乐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不存在重大的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考普乐根据其制定的坏账政策于 2018 年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增计坏账准备 266.53 万元；根据其制定会计制度对存货结存、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综上，考普乐 2018 年各项减值准备按企业准则要求计提是充分的。

针对（2），公司回复：

考普乐主要从事氟碳喷涂涂料、氟碳辊涂涂料、FEVE 氟碳涂料、超细耐候粉末涂料、PVDF 氟碳粉末涂料、聚酯辊涂及其背漆、水性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作为整体评价其经营成果，并据此统一作资源配置，因此将考普乐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划分一个资产组。

该资产组识别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净值	8,890.37
在建工程	136.27
无形资产净值	5,907.70
长期待摊费用	8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0
商誉（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5,960 万元）	7,427.88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3,275.75

公司于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聘请了相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资产组未来可收回价值进行了估算，估算方法仍采用收益法。经测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5,870.00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7,405.75 万元。根据该测试结果公司应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考虑到减值后商誉账面价值不到 25 万元，遂为了简化会计核算公司于期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7,427.88 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中所运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考普乐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考普乐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2）特殊假设

本次测算参照考普乐管理层提供的现有业务模式及相应资产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

考普乐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考普乐持续经营现有业务；

考普乐可以按照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3）关键参数

测试资产组未来 5 年可收回金额时一般选取的主要关键参数涉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营业费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资本性支出等诸多变量因素。

本次测试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9 年实际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万元）	36,853.21	36,093.16	39,792.75	43,045.42	45,803.11	47,902.54	47,902.54
毛利率	26.41%	24.95%	24.95%	24.81%	24.71%	24.60%	24.60%

本次测试时选取关键参数及取值如下：

期间	预测期内收入 年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 销售毛利率	折现率	稳定期收入 增长率	稳定期息税前 利润增长率
2018 年预测参数	5.45%	28.03%	13.07%	0.00%	0.00%
2019 年预测参数	5.90%	24.77%	13.38%	0.00%	0.00%

本次测试在选取关键参数相比 2018 年有较大变化及缘由如下所示：

1) 调减了预测期内的销售毛利率并调增了垫付的营运资金。主要系涂料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涂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考普乐公司 2016-2018 年分别为 39.29 元/公斤、37.97 元/公斤、36.04 元/公斤，2019 年售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且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而主要原材料 PVDF 树脂（占全年采购比重 45.9%）因国内只有 2 家供应商，且价格近年来持续上涨，已从 2016 年初 43.86 元/公斤上涨至 57.52 元/公斤，给公司带来极大的经营压力。为了改善经营情况，考普乐已于 2014 年起开始研发氟碳粉末涂料，于 2018 年初开始拓展下游喷涂线行业，相关前期工作及设备投入都已在 2018 年末完成。这两项业务相比原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上升且应收款账期相对更容易控制。所以在编制 2019 年经营预期时考普乐拟加大粉末产品推广和喷涂线应用，进而可以对原有客户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压降账期进行筛选，对账期长、回款差的客户停止供货，并催收账款以减少垫付的营运资金。

考普乐的业务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油性（氟碳、防腐）涂料，第二类为粉末（氟碳、防腐）涂料，第三类为喷涂加工。考普乐生产销售的涂料是以氟碳涂料为主，防腐涂料占比约 10%。考普乐自 2014 年开始研发氟碳粉末涂料，2018 年进入市场推广阶段。2018 年建成喷涂加工线。

从 2019 年销售情况来看，氟碳粉末及喷涂加工销售情况略逊预期。主要系目前涂料行业仍以油性涂料为主，粉末涂料为辅；氟碳油性涂料使用多年，市场需求量大、性能稳定、工艺成熟；粉末涂料虽属新型功能性环保涂料，属国家安全环保相关部门推荐使用的涂料，但客户接受度还不高。主要原因是氟碳粉末涂料较多的色系无法生产，尤其是受客户喜爱的金属色研发技术瓶颈未突破；

产品中部分色系耐候性、稳定性达不到油性涂料的标准；以及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等因素导致市场推广难度大幅增加。喷涂加工业务受园区内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环保因素及行业内无序竞争影响，导致喷涂加工市场竞争较为混乱，造成单位喷涂加工费不断下跌，毛利率下降。

2019 年，随着国家对涂料行业安全环保整治力度加大，部分不在化工园区、无生产资质的小型油性涂料生产企业关停，使市场供应量有所减少。因此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通过制定适度的奖励政策，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抢占了部分市场份额。2019 年考普乐实现销售收入 36,853.21 万元高于预测值近 26.2%，但由于氟碳粉末涂料和喷涂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不达预期，以及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2%，且投入的营运资金随收入增加而进一步增加。

在期末选取参数时，考普乐管理层考虑到：虽然 2019 年全年氟碳涂料及喷涂加工经营业绩高于 2018 年的预测值，但逊于公司运营团队的预期。因为 2019 年收入增长的 96%仍为原有氟碳和防腐油性涂料，氟碳粉末涂料和喷涂加工业务仅完成预期的 86%和 76%，未达到公司管理层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的目标。

经公司技术部门反复论证并判断：氟碳粉末涂料的关键技术瓶颈短期内难以克服，致使原预测的粉末涂料的收入增长基本无法实现。喷涂加工因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无法实现原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此外，虽然考普乐 2019 年收入和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且好于预测值，但是从产品结构调整及收回的营运资金来看均不及预期，而且 2019 年的收入增加有一定偶发性因素（响水爆炸事件引发的涂料行业供应减少视为偶发性因素。2019 年末，公司管理层判断基建投资不会有明显增加，公司涂料产品主要用于基建，以此判断其总需求不会有大幅的增长。由于公司所在地常州市经贸局要求在秋冬季大气易受污染期间限制和降低油性涂料的产量。综上判断 2019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公司在做未来几年的经营预测时，没有大幅调增预测期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对粉末涂料和喷涂业务的销售预期进行了调减，并结合材料供应垄断因素及今后生产过程中安全环保支出增加，导致预测期间内平均销售毛利率调减 3.26%，并调增了所需的营运资金。

2) 调增了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系 2019 年受环保标准提高和受江苏“响水爆炸”事件的后续影响，同时根据园区管委会要求园内各企业排查环境污染问题，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并加强废气及废水的收集与处置。为此考普乐在 2019 年度投入原预期外的环保设备和设施约 900 万元。区管委会在对区企业实行“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指出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企业将面临关停（2020 年园区内已有近 50%即 35 家企业被要求关停）。按此要求考普乐在 2020 年必须对现有油性涂料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预计投入资金约 1080 万元，后续年度也仍需持续的资金投入，而这些增加的支出无法在 2018 年末编制的模型中预计。

由于上述参数的变化造成 2019 年末资产组预期可收回价值出现了大幅下降。公司认为考普乐于 2019 年末在对该资产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中所选取参数时是充分考虑了 2019 年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且是有针对性的，其相关测算过程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依据其测算结果进行的相关账务处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

针对（3），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9 年年初起一直关注考普乐产品结构调整情况，截止 2019 年 3 季度末新产品销售情况与预测值偏离度不大，但是从第四季度起，考普乐新产品销量没有大幅度的提升，未如经营团队所期望出现明显增长，营运资金仍呈现净流出，公司管理层遂要求考普乐应基于现状对其今后的经营情况重新进行测算。环保升级和安全生产措施是因 2019 年偶发事件及不断加严的新政策引起的，公司无法进行提前预测，但在知悉后已提请考普乐予以重点关注，由于项目投资较大且没有历史数据作为参考，相关预算编制工作于第四季度才完成。公司在 2019 年各定期报告中均提示了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所以不存在本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本期导致商誉进一步减值的参数选择都是根据 2019 年考普乐实际经营状况和 2019 年新增事项重新设定的，所以公司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经核查，考普乐公司于 2018 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或重大费用的情况，计提的各项准备也是充分的；考普乐公司于 2019 年末在对该资产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中所选取参数时是充分考虑了 2019 年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其相关测算过程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上海新阳公司依据其测算结果进行的相关账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问询函第 2 问

问询内容：

年报披露，你公司出借给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本金合计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即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每年归还本金三分之一，借款利率为 6%。若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偿还，债务人可将债务自动展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基于债务人目前经营情况不佳，你公司已将历年收到的利息悉数冲减了借款本金。截至 2019 年初借款本金余额 330.19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17.5 万元，并预计 2020 年可进一步收回金额为 30.09 万元，对预计无法收款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82.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可收回金额的依据、该项其

他应收款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和具体情况、前期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该项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研”）2016年3月22日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号：2016-018），约定自2016年4月起，每年还款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东莞精研偿付本金及利息情况如下：

还款期间	应还本金	2018年末实际 收到本金	2018年末实际 收到利息
2016年4月-2017年3月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85.31万元
2017年4月-2018年3月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53.32万元
2018年4月-2019年3月	500.00万元	-	31.18万元
小 计	1,5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69.81万元

作为东莞精研的投资方及资金出借方，公司经常与其沟通，了解经营及资金状况。东莞精研主要经营业务为高纯氧化铝，从2016年起，受行业影响存货积压进而造成其现金流出现问题，当时公司对其后续经营情况的判断是若把其支付的利息考虑在内，大概率可以全额收回出借的借款本金，所以在后续账务处理时公司将利息收入冲减本金并不确认为利息收入，也不对该项借款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本金500万元尚未收回但东莞精研均能按时付息，若扣除已收回的利息仅有330.19万元尚未收回。鉴于补充协议中约定本金归还到期后延迟不能超过6个月，而东莞精研在对其应收款项进行诉讼追讨，所以公司仍判断可在2019年9月之前全额收回剩余330.19万元款项。

2019年3月22日借款到期按照协议约定五个工作日后，东莞精研并未偿还本金仅支付了7.50万元应付利息款，并要求根据协议的借款利率申请延期到2019年9月末归还。

3个月后，东莞精研因应收款项仍然无法全额收回的影响，已开始出现拖欠利息的迹象，且未提出短期内改善经营的有效的计划，使公司消除对其还款能力的质疑。公司遂于2019年7月20日向上海国家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并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按照协议执行还款，并封存账户资金约5000余元。东莞精研知悉后一直在努力解决还款问题，已于2019年9月24日偿还了10万元欠息，并提出将其公司库存商品出售给公司予以抵债。公司经过比价后与东莞精研公司于2019年11月签订2台反应釜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9万元，设备到货后公司技术部门论证结论为需

改造后方可适用于本公司的生产，但改造支出从成本上衡量是不经济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收款已逾期超过 30 日。根据公司制定会计政策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可判断该款项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并结合该公司已无主要经营收入来源的现状，进一步判断其很难偿还剩余款项，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上述反应釜价值对该项借款剩余的 282.6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对于该项借款的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经核查，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其账面记录一致，对该项借款的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 年 7 月 1 日